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就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